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3號

再 抗告人 邱盛昶即被繼承人邱華構之繼承人

視 同

再 抗告人 黃秀珍即被繼承人邱華構之繼承人

邱仁美即被繼承人邱華構之繼承人

邱敏即被繼承人邱華構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
樓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3號所為之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司法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司法院已於91

01 年1月29日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150萬元，故對於
02 抗告法院關於財產權事件所為裁定，如因抗告所得受之利
03 益，未逾150萬元者，不得再為抗告。又提起抗告，如係對
04 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
05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
06 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
07 抗告程序準用之。

08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
09 件，經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12,397元（本院113年度六
10 簡字第230號卷第233、235頁），而未逾上訴第三審之利益
11 數額即15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得對抗告法院
12 所為裁定再為抗告。且原裁定正本教示欄原已記載不得再抗
13 告之文字，從而，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
14 告，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6 第1項、第4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
19 法官 李承桓
20 法官 黃偉銘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曾百慶